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现在我代表监事会向会议作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2019 年度，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对公司定期报告、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听取经营层的工作汇报等方式，及时了解董事会和经营层开展生产经营工作的实际情况，并对公司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9 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情况

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认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认为，2019 年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况，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对董事会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保证了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到位，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公开、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有效避免和防止了内幕交易的发生。2019 年，公司未发生此类违规事件。

7、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情况

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 2019 年信息披露事务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及时、准确、公平和完整地披露信息，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首先，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和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其次，加强与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的沟通与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再次，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提高管理水平，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行为的发生。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责的同时，将与时俱进，不断加强自律和学习，及时了解和掌握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其他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